

项目编号：N5132112022000179

汶川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设备标准化
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与

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关于告知供应商疫情期间投标注意事项的函

各供应商：

因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峻，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保护您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保障我公司采购代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现对疫情期间的投标注意事项，告知各供应商，请知悉并自觉遵守配合：

一、严禁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参与投标活动：

- 1、投标前 14 天内有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史的；
- 2、投标前 14 天内有到过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的；
- 3、投标前 14 天内有与疫区人员接触史的。

二、各供应商建议仅指派 1 名身体健康人员负责参与采购相关工作，且须具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三、进入开评标现场的各类人员应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做好自我防护并佩戴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供应商代表应提前 1 小时到达，并携带身份证原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同时，应将废弃口罩规范投放至指定专用容器。除非公开招标方式外，采购会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立即离开交易大厅，不得在现场逗留。

由此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汶川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备标准化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32112022000179

二、项目名称：汶川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备标准化建设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所属行业
1	汶川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备标准化建设 采购	180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的要求，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9日**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免费获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号楼二单元（B座）1001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地 址：四川省汶川县园林路17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579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号楼二单元（B座）1001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1258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8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节能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p> <p>四、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p>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五、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得分和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或服务。</p>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2. 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5	评标情况 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1258936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1258936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人办理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到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125893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号楼二单元（B座）1001室
11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125893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号楼二单元（B座）1001室
12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125893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号楼二单元（B座）10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阿坝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831010 注：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阿坝州财政局备案。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2. 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
16	招标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1.8%。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投标人参加答疑会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符合性投标文件中载明。

14.1 投标人编写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 证明投标人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U 盘）。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

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1.8%。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四、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十一、实施方案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进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规定数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十三、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性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投标人资质性要求：无。

(三) 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参加项目报名的投标人；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资格要求：无。
2. 资质性要求：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为准。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时段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

2.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参加项目报名的投标人 (注: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报名, 并将报名情况告知评审委员会,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在有效期内; 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在有效期内; 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则可不提供)

注: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新成立企业若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依据。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汶川县重点排污企业日常监督管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结合执法实际需要，以科学和实用为导向，合理、科学增补符合汶川县工作实际选配装备。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手持式 PM2.5/PM10 监测仪	1. PM2.5/PM10 测量量程：（0~1000） $\mu\text{g}/\text{m}^3$ ，分辨率：0.1 $\mu\text{g}/\text{m}^3$ ；准确度： $\leq 100 \mu\text{g}/\text{m}^3$ 时，准确度不超过 $\pm 15 \mu\text{g}/\text{m}^3$ ， $> 100 \mu\text{g}/\text{m}^3$ 时，准确度不超过 $\pm 15.0\%$ ； 2. 温度：（-20~70） $^{\circ}\text{C}$ ，分辨率：0.1 $^{\circ}\text{C}$ ；准确度：不超过 $\pm 3^{\circ}\text{C}$ ； 3. 湿度：（0~100）%RH，分辨率：0.1%RH；准确度：不超过 $\pm 5\%$ RH； 4. 大气压：（50~130）kPa，分辨率：0.1kPa 准确度：不超过 $\pm 500\text{Pa}$ ； 5. 数据存储： ≥ 4500 组数据； ▲6. 主机重量： $\leq 0.6\text{kg}$ ； 7. 手持式设计； 8. 使用多通道传感器，可直读环境空气PM2.5、PM10的质量浓度； 9. 可直读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 10. 可监测一段时间内的颗粒物的平均质量浓度； ▲11. 触摸式彩色显示屏； ▲12. 内置热敏打印机，方便数据打印； ▲13.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便携使用； 14. 电池电量实时显示，具有低电量提示充电功能； 15. 可USB导出数据； 16. 内置电子标签，可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1台	
2	烟尘颗粒物浓度快速检测仪	1. 采样流量：（0.2~1.0）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不超过 $\pm 2\%$ ； 2. 烟气动压：（0~2000）Pa，分辨率1Pa，准确度：	1台	

		<p>不超过±1%FS;</p> <p>3. 烟气静压: (-30~+30) kPa, 分辨率: 0.01 kPa, 准确度: 不超过±1%FS;</p> <p>4. 烟气温度: (0~200) °C, 分辨率: 0.1 °C, 准确度: 不超过±3 °C;</p> <p>5. 大气压: (50~130) kPa, 分辨率: 0.01kPa, 准确度: 不超过±500Pa;</p> <p>6. 含湿量: (0~30) %, 分辨率: 0.01%,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2.0%;</p> <p>7. 烟尘浓度: (0~30) mg/m³, 分辨率: 0.01mg/m³, 准确度: 烟尘浓度≤4.0mg/m³: 准确度≤±0.2mg/m³; 烟尘浓度>4.0mg/m³: 准确度≤±5%FS;</p> <p>8. 电池工作时间: ≥2 小时、电池待机时间: ≥15 小时;</p> <p>9. 采用激光散射法实时监测烟道、烟囱中的烟尘颗粒物浓度;</p> <p>▲10. 取样管全程加热, 内导气管使用四氟乙烯管, 并实现可更换;</p> <p>11. ≥5.6 寸高亮度彩色工控屏, 全触屏操作; 操作简单, 数据呈现直观;</p> <p>12. 内置锂电池, 方便在无电源环境下使用仪器;</p> <p>13. 具有隔离型 RS232 和 USB 接口, 方便设备互联和数据导出以及系统程序升级;</p> <p>14. 选用 PM100 激光散射颗粒物传感器, 能得到 1 到 100 微米悬浮颗粒物质量浓度;</p> <p>15. 烟温、含湿量及其他工况参数实时测量, 可修正水分对烟尘浓度的干扰;</p> <p>16. 数据存储, ≥7000 组文件;</p> <p>17. 内置电子标签, 可配备智能无线扫描仪, 实现出入库等智能化维护管理;</p> <p>▲18. 支持交直流供电, 电源适配器具有供电及充电双功能;</p> <p>▲19. 选用蓝牙高速微型热敏打印机, 支持无线蓝牙和有线打印双模式;</p> <p>20. 具有 USB 接口, 可将数据文件导出, 同时支持仪器软件升级;</p> <p>▲21. 具有可拆卸透明滤芯观察窗, 方便滤芯更换;</p> <p>22. 可更换皮托管设计, 有效降低维护成本;</p>		
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p>1. 流量范围: (10~130)L/min, 分辨率: 0.1L/min, 准确度: 不超过±2%;</p> <p>2. 压力范围: (-2500~2500)Pa, 分辨率: 1 Pa, 准确度: 不超过±0.25% FS;</p> <p>3. 油桶容量: ≥80L (含升降平台);</p> <p>4. 防爆标志: Ex ib IIA T3 Gb;</p>	1 台	

		<p>5. 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检测一体化。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及非防爆场合。支持与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气液比、系统压力指标的比对；</p> <p>▲6. 手操器与检测器嵌接式卡座设计，并采用无线或有线双通信模式；</p> <p>▲7. 采用触点式连接，手操器与检测器同时充电；</p> <p>▲8. 采用工业级拉杆箱一体包装，一箱即可承载主机及所有附件；</p> <p>9. 仪器内置压力发生器，便于仪器密闭性检测；</p> <p>10. 手操器使用高亮触摸液晶屏，亮度可调节；</p> <p>11. 内置蓝牙模块，可连接便携式蓝牙打印机；</p> <p>12. 具有 USB 接口，可将检测数据导出，同时支持升级仪器程序；</p> <p>13. 可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和環境相对湿度；</p> <p>14. 检测地点信息可输入，具有智能拼音输入法功能，方便输入中英文；</p> <p>15. 内置电子标签，可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p>		
4	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	<p>1. 二氧化碳 CO₂ 测量范围：(0~20)%，分辨率：0.01%；</p> <p>2. 二氧化硫 SO₂ 测量范围：(0~100) ppm，分辨率：0.01 ppm；</p> <p>3. 氨气 NH₃ 测量范围：(0~100) ppm，分辨率：0.01 ppm；</p> <p>4. 硫化氢 H₂S 测量范围：(0~50) ppm，分辨率：0.01 ppm；</p> <p>5. 氯化氢 HCl 测量范围：(0~50) ppm，分辨率：0.01 ppm；</p> <p>6. 一氧化碳 CO 测量范围：(0~1000) ppm，分辨率：0.1 ppm；</p> <p>7. 氯气 Cl₂ 测量范围：(0~20) ppm，分辨率：0.01 ppm；</p> <p>8. 可燃气体 LEL 测量范围：(0~80) %LEL，分辨率：0.01% LEL；</p> <p>9. 甲醛 HCHO 测量范围：(0~10) ppm，分辨率：0.001 ppm；</p> <p>10. 待机时间：> 10h；</p> <p>11. 数据储存：≥4500 组；</p> <p>12. 防爆标志：Ex d ib IIB T4 Gb；</p> <p>13. 主机重量：≤2.5kg；</p> <p>14. 可同时测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氨气、硫化氢、氯化氢、一氧化碳、氯气、可燃气体、甲醛气体成分；</p> <p>▲15. 具有 ppm 和 mg/m³ 双单位换算功能；</p>	1 台	

		<p>16. 测量数据包括平均值、峰值、TWA 值、STEL 值等多种浓度信息；</p> <p>17. 工业级 32 位处理器嵌入式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式显示屏；</p> <p>18. 整机采用防爆设计，可在常规或易燃易爆等场合使用；</p> <p>19. 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防爆型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p> <p>20. 方便更换和清洗的颗粒物、水分过滤装置，保护内部传感器；</p> <p>21. 文件记录功能，提供现场的浓度、报警时间等信息，便于事故分析；</p> <p>▲22. 充电器等附件直接置于主机内的储物箱内，无需任何其他附件箱；</p> <p>▲23. 配外置的“扩展模块”与主机现场无线组网，实现不限数量的多种被测气体的同时测量；</p> <p>▲24. 扩展模块与主机无线传输距离≥ 10米；</p> <p>25. 内置电子标签，可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p>		
5	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	<p>1. 测量原理：硫化氢：电化学、氨气：电化学、恶臭：电化学、VOC：PID 光离子；</p> <p>2. 测量范围：硫化氢：0-100mg/m³ 氨气：0-100mg/m³ 恶臭 0-10000U VOC：0-500mg/m³；</p> <p>3. 分辨率：硫化氢：0.01mg/m³ 氨气：0-0.01mg/m³ 恶臭 0-10000U VOC：0.1mg/m³；</p> <p>4. 检测精度：$\leq \pm 3\%F.S$；</p> <p>5. 线性度：$\leq \pm 2\%$；</p> <p>6. 重复性：$\leq \pm 2\%$；</p> <p>7. 不确定度：$\leq \pm 2\%$；</p> <p>8. 响应时间：T90≤ 20秒；</p> <p>9. 数据存储：≥ 95000条；</p> <p>▲10. 可以同时检测 4 种气体，单位自由切换（单位可选：PPM、mg/m³、Vol%、LEL%、PPHM、ppb、mg/L）；</p> <p>▲11. 内置泵吸式测量，集成水汽、粉尘过滤器，防止因水汽和粉尘损坏传感器和仪器，可用于高湿度、高粉尘环境响应迅速；特殊气路设计，采样距离> 10米，可直接检测负压或正压-0.5~2KPa 的气体；</p> <p>▲12. 图形化显示，以曲线形式反映一段时间内气体浓度变化走势；</p> <p>13. 支持实时检测或定时检测，不检测时可以把泵关闭以延长开机时间；</p> <p>▲14. 三种显示模式可切换同时显示四种气体浓度，大字体循环显示单通道气体的浓度，实时曲线显示；</p> <p>▲15. 日志记录：记录校准日志、维修日志、故障解</p>	1 台	

		决对策, 传感器寿命到期提醒, 下次浓度校准时间提醒功能;		
6	双目红外望远镜	<p>▲1. 探测器类型: $\geq 400 \times 300$, 氧化钒非制冷;</p> <p>▲2. 工作波段: $8 \mu\text{m} \sim 14 \mu\text{m}$、NETD $\leq 30\text{mk}$;</p> <p>▲3. 镜头: 50mm/F1.2;</p> <p>4. 调焦: 手动调焦;</p> <p>5. 视场角: $\geq 7.8^\circ \times 5.84^\circ$;</p> <p>6. 显示系统: 目镜: 单目显示, 出瞳距 $\geq 16\text{mm}$, 可调屈光度 $-4 \sim +2$。整机放大倍率: $3.2 \sim 13.2$。识别距离: 700米(对人)、1400米(对车);</p> <p>▲7. 图像处理:</p> <p>帧频: 50Hz;</p> <p>电子放大: 1X--4X 连续放大;</p> <p>调色板: 黑热、白热、红热、铁红, 蓝热;</p> <p>场景模式: 支持增强, 高亮, 自然三种模式;</p> <p>画中画: 画中画显示放大画面, 位置可选择左上, 中上, 右上;</p> <p>▲8. 功能:</p> <p>拍照、录像、热点追踪、概略测距、Wi-Fi/APP: 支持 WiFi 分享图片和视频, 连接 APP (IOS & Android) 可远程控制热像仪;</p> <p>补偿方式: 场景补偿、快门补偿、自动补偿;</p> <p>指示框: 红黄绿, 指示框坐标可调整;</p> <p>其他: 图像增强、图像亮度对比度可调、自动关机、自动休眠、超级省电模式、指示灯可开关;</p> <p>9. 连续工作时间 $\geq 5\text{h}$, 重量 $\leq 880\text{g}$;</p> <p>10. 整机接口:</p> <p>USB: TYPE C (USB 2.0 标准) 接口, 可充电, 可存取数据;</p> <p>视频输出: Micro HDMI;</p> <p>内存卡: $\geq 16\text{GB}$;</p> <p>11. 环境适应性:</p> <p>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存储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p>防护等级: IP66, 抗 1 米跌落;</p> <p>认证: UN38.3 电池认证、RoHS 认证、CE 认证、FCC 认证、EAC 认证;</p>	3 套	
7	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仪	<p>1. 量程范围: FID: $1.0 \sim 50000\text{ppm}$ 甲烷 PID: $0.5 \sim 2000\text{ppm}$ 异丁烯</p> <p>2. 线性范围: FID: $1.0 \sim 50000\text{ppm}$ 甲烷 PID: $0.5 \sim 2000\text{ppm}$ 异丁烯</p> <p>3. 准确度: FID: $1.0 \sim 10000\text{ppm}$, 读数的 $\pm 10\%$ 或 $\pm 1.0\text{ppm}$, 取最大值 PID: $0.5 \sim 500\text{ppm}$, 读数的 $\pm 20\%$ 或</p>	1 套	

		<p>±0.5ppm, 取最大值</p> <p>4. 重复性: FID 500ppm 甲烷时, ±2% PID 100ppm 异丁烯时, ±1%</p> <p>5. 响应时间: PID 通入 500ppm 异丁烯, 达到最终值 90%的时间 < 3.5s FID 通入 10000ppm 甲烷, 达到最终值 90%的时间 < 3.5s</p> <p>6. 工作环境温度: -10℃~+45℃;</p> <p>7. 最低检出限: 最低检出限以七倍峰间噪声的标准偏差计算: PID 0.5ppm 异丁烯 FID 0.5ppm 甲烷。</p> <p>8. 工作相对湿度: 15%~95%;</p> <p>9. 使用寿命: PID 常规清洁, ≥2000 小时, FID ≥5000 小时;</p> <p>▲10. 自带存储功能, 可存储 30 天以上的检测数据。</p> <p>▲11. 仪器的探头上具备数据显示、存储功能, 便于现场读数并记录显示, 记录功能;</p> <p>▲12. 具有防爆安全认证证书 (中国证书或 ATEX/USA/Canada/IECEX) ;</p>		
8	手持式风速仪	<p>1. 风速范围: 0.01~30.0m/s, 精度: 读数值 ±3% m/s;</p> <p>2. 温度范围: -20~70℃, 精度: ±0.5℃;</p> <p>3. 压力范围: 0.00~±5KPa, 精度: 读数值 ±3%;</p> <p>4. 数据存储: ≥1400 组;</p> <p>5. 通讯接口: USB;</p> <p>6. 风速、风量、温度、压力同时测试;</p> <p>▲7. 输入管道截面的形状及尺寸即可计算风量值;</p> <p>▲8. 探头伸缩、弯曲自如;</p> <p>▲9. 测试数据保持, 统计计算 (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p> <p>10. 可连接电脑, 通过数据处理软件显示并下载实时数据;</p>	1 台	
9	便携式流速流量仪	<p>1. 旋桨回转直径: Φ70mm;</p> <p>2. 旋桨水力螺距: H=120mm;</p> <p>3. 仪器起转速: $V_0 \leq 0.05\text{m/s}$;</p> <p>4. 仪器测速范围: 0.05~8m/s ;</p> <p>5. 仪器工作水深: 0.1~1.6m (测杆) 0.1~40m (铅鱼);</p> <p>6. 检定精度: 公式均方差 $m \leq \pm 1.5\%$, $V < 0.2\text{m/s}$ 时, 相对误差 $\delta \leq \pm 5\%$;</p> <p>7. 讯号频率: 每转一个讯号 ;</p> <p>8. 使用环境水温: 0~40℃;</p> <p>9. 连续工作时数: ≥9h;</p> <p>10. 显示: 中文液晶显示, 4 行 32 位;</p> <p>11. 耐腐性强、可靠性高, 安全性符合国标要求;</p> <p>▲12. 主机需具备单次测量, 连续测量, 多点测量功</p>	1 套	

		能以及常规测量截面计算面积功能； ▲13. 测杆需配备专用辅助绳，可方便快捷的从仪器箱内取出；		
10	采样设备	<p>1. 水质采样器</p> <p>1.1 转速范围：0-1900rpm/min； ▲1.2 采样纵深：0-5 米（可伸缩调节，带便携包）； 1.3 采样速度：0-3000ml/min； 1.4 最大吸程：≥9m； 1.5 工作环境：室内外非恶劣环境均可使用；</p> <p>2. 大气采样器</p> <p>2.1 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超常供电时间，充满电连续供电时间 > 30 小时； ▲2.2 双路电子流量计，流量无波动，恒流采样，任意一路可以单独控制； 2.3 气路配备防倒吸干燥瓶，防止吸收液倒吸； 2.4 管路堵塞保护功能：采样过程中，管路堵塞或负载过大，系统会自动停泵，保护仪器不会因长时间过载而损坏，负载长时间大于负 20kPa，自动启动保护功能； 2.5 自动测量环境大气压与温度，显示实时采样流量，累计采样体积，标况体积； 2.5.1 采样流量：0.1~1.0L/min；分辨率：0.001L/min 2.5.2 流量重复性：优于±2.0%，流量稳定性：优于±2.0% 2.5.3 采样时间：1min~99h59min 2.5.4 计前压力：-20~0kPa</p> <p>3. 土壤采样器</p> <p>▲3.1 心型土壤钻头：锰钢材质、采用螺纹连接、一次可采样长度 20cm； 3.2 T 型手柄：采用螺纹连接，长 35cm； 3.3 1 号延长杆：采用螺纹连接、杆身带有刻度，长 50cm； 3.4 2 号延长杆：采用螺纹连接、杆身带有刻度，长 100cm； 3.5 刮刀：不锈钢材质，用于刮取土样，宽 20mm；</p>	2 套	
11	便携式水污染物检测设备	<p>▲1. 测定方法：</p> <p>1.1 COD：重铬酸盐分光光度快速催化法； 1.2 氨氮：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3 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4 总氮：过硫酸盐氧化法；</p> <p>2. 测量范围：</p> <p>2.1 COD：低量程：0~150mg/L；高量程：0~1500~15000mg/L（双光源，多量程，可拓展）；</p>	1 套	

		<p>2.2 氨氮：0.02~5~10~25~50mg/L（分段测量，可拓展）；</p> <p>2.3 总磷：0.01~0.75~3~6~12~24mg/L（分段测量，可拓展）</p> <p>2.4 总氮：0.001~20~100mg/L（分段测量，可拓展）</p> <p>3. 显示：触摸屏+中文操作系统；</p> <p>4. 测量误差：≤±5 %；</p> <p>5. 光度测量范围：0~2A；</p> <p>6. 波长精度：±1 nm；</p> <p>7. 光度测量线性：±0.002 A；光度测量重复性：±0.005 A；光度测量精度：±0.005 A；</p> <p>8. 抗氯干扰：[CL-] < 1000mg/L；[CL-] < 4000mg/L（可选配）；</p> <p>9. 消解比色：消解比色一体管。消解数量：30 分钟同时消解至多 6 支水样；</p> <p>10. 预存消解程序：多条加热程序（COD、总磷、总氮等消解）；</p> <p>11. 温度示值误差：< ±1.0℃；温场均匀性：≤1.0℃；</p> <p>12. 消解时间示值误差：0.2 秒/小时；</p> <p>13. 曲线参数：可设定 100 条测量曲线参数；</p> <p>14. 记录存储：≥28000 个测定结果；</p> <p>15. 环境温度：（5 ~ 40）℃；环境湿度：相对湿度 < 85%（无冷凝）；</p> <p>▲16. 420nm、440nm、470nm、510nm、520nm、540nm、560nm、600nm、610nm、630nm、660nm、700nm，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上述范围中任意 1-8 个波长；</p> <p>17. 读数模式有吸光度、透光率、浓度；</p> <p>18. 多种指标测量方法，可直接测量；</p> <p>19. 直接读取测量结果，无需换算，自动锁定测量值；</p> <p>20. 内置大功率锂电池直流电源，现场可进行多批次实验；</p> <p>▲21. 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可实时打印测量数据；</p> <p>22. 支持固件升级，允许功能扩展和应用拓展，满足特殊用户的测量需求；</p> <p>23. 有 USB 接口，支持与 PC、打印机等连接；</p> <p>▲24. 仪器配有专用数据记录处理软件，方便实验数据的存储和处理分析；</p>		
12	车载样品保存设备	<p>▲1. 产品容积：≥25L；</p> <p>2. 温度范围：-20℃~20℃；</p> <p>3. 额定功率：≤45W；</p> <p>4. 额定电压：AC100~240V/DC12/24V；</p> <p>5. 制冷剂：R134a；</p> <p>6. 采用微型压缩机制冷技术，数字式按钮控制温度，</p>	3 套	

		<p>适时显示温度变化情况；</p> <p>7. 水样采集、运输设备，可根据需要调节温度，同时满足采集样品对温度的要求；</p> <p>8. 采用智能电脑温控系统，LED 数字显示、温度设置简单、精准；</p> <p>▲9. 可选配内置或外置锂电池，直接利用锂电池供电，无需再外接电源，使用方便；</p> <p>▲10. 车内使用：直接连接车内点烟器的 12V 直流电源，室内使用：接室内 220V 交流电源；</p> <p>▲11. 无噪音、无污染，绿色环保，节能轻便，使用寿命长，耗电少，体积小；配备变压器室内也可使用；</p> <p>12. 在常温 24 小时交替试验，停断电保温测试均达到规定的各项指标；</p>		
13	无人机系统	<p>1. 多功能行业无人机</p> <p>1.1 对称电机轴距$\leq 896\text{mm}$；</p> <p>▲1.2 最大载重$\geq 4\text{kg}$（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进行佐证）；</p> <p>1.3 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leq 0.5\text{m}$，水平$\leq 1.5\text{m}$；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leq 0.1\text{m}$，水平$\leq 0.3\text{m}$；RTK 模式悬停精度：垂直$\leq \pm 0.1\text{m}$，水平$\leq \pm 0.2\text{m}$；</p> <p>1.4 GNSS 定位系统：需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p> <p>1.5 RTK 功能：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K 定向安全飞行；</p> <p>▲1.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3\text{m/s}$（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进行佐证）；</p> <p>1.7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geq 6000\text{m}$，最大可承受风速≥ 7 级风；</p> <p>1.8 最大飞行时间≥ 55 分钟，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 - 50^{\circ}\text{C}$；</p> <p>1.9 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应$\geq 30\text{m}$；</p> <p>1.10 红外障碍感知：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障碍物感知传感器；</p> <p>1.11 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 警示信息；</p> <p>1.12 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 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p> <p>1.13 FPV 摄像头：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画面</p>	1 套	

	<p>分辨率不低于 720p;</p> <p>▲1.14 多旋翼无人机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 $\leq 60s$; (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进行佐证)</p> <p>1.15 夜航灯: 具备夜航灯, 并可通过 App 控制夜航灯开关, 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p> <p>1.16 图传加密: 为保证数据安全, 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geq 7km$;</p> <p>1.17 双信号控制传输: 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通信, 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 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p> <p>1.18 电池热替换: 为了保障任务的时效性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 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p> <p>1.19 健康管理系统: 飞行器能够记录从出厂开始的累计飞行时长、起降次数、飞行里程, 并能够通过遥控器 APP 进行查看, 以便进行维护保养, 遥控器 APP 可显示飞行器各模块的健康状态, 并保存异常记录;</p> <p>▲1.20 可设置 ≥ 60000 个智能航点; (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进行佐证)</p> <p>软件管理:</p> <p>▲1.21 航线飞行应满足在地图上打点, 然后对航点动作和航线高度、速度等参数进行编辑, 能够实现自动飞行; (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进行佐证)</p> <p>▲1.22 健康管理系统应能够记录从出厂开始的累计飞行时长、起降次数、飞行里程, 并能够通过遥控器 APP 进行查看, 可显示飞行器各模块的健康状态, 并保存异常记录; (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进行佐证)</p> <p>▲1.23 异常情况报警功能应符合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超速或失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 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 (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进行佐证)</p> <p>2. 一体式多功能云台相机</p> <p>2.1 整体参数</p> <p>2.1.1 云台角度抖动量: $\leq \pm 0.01^\circ$, 支持云台自动校准, 支持云台微调;</p> <p>2.1.2 支持选择各镜头模块的图像类型单独储存或多选储存;</p> <p>2.1.3 录像过程中若异常断电, 可自动保存已录制的视频;</p>		
--	---	--	--

		<p>2.1.4 防护等级\geqIP44;</p> <p>2.1.5 变焦、广角、热成像相机支持时间戳水印。</p> <p>▲2.1.6 支持手动创建文件夹储存照片及视频，并可自定义文件夹名；（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进行佐证）</p> <p>2.2 智能功能</p> <p>2.2.1 混合光学变焦：\geq23 倍；</p> <p>2.2.2 支持广角、变焦、红外镜头相机同时或选择单个相机拍照或录像；</p> <p>2.2.3 可快速将兴趣点移动到画面中心位置，支持快速拍摄大面积的兴趣目标的高清图像；</p> <p>2.2.4 照片属性信息包含高度、经纬度、相对高度、云台三轴角度、飞机三轴角度、RTK 标志、激光测距信息；</p> <p>▲2.2.5 支持夜景模式和等温线功能；（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进行佐证）</p> <p>2.3 变焦相机</p> <p>2.3.1 有效像素\geq2000 万；最大变焦倍数\geq200 倍；</p> <p>2.3.2 照片尺寸：\geq5184 x 3888；</p> <p>2.3.3 视频分辨率：\geq3840x2160@30fps；</p> <p>2.3.4 支持时间戳水印；</p> <p>2.4 广角相机</p> <p>2.4.1 有效像素\geq1200 万；</p> <p>2.4.2 照片尺寸\geq4056 x 3040；</p> <p>2.4.3 视频分辨率\geq1920x1080@30fps；</p> <p>2.5 激光测距仪</p> <p>测量范围：\geq1km；</p> <p>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leq2m；</p> <p>2.6 红外相机</p> <p>2.6.1 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p> <p>2.6.2 数字变焦：\geq8 倍；</p> <p>2.6.3 分辨率\geq640*512；视频帧率\geq30hz；</p> <p>2.6.4 支持拍摄带有红外信息的照片，用软件进行后处理测温分析，具备调色板功能；</p> <p>2.6.5 灵敏度\leq50 mK @ f/1.0；</p> <p>2.6.6 支持高温警报、点测温、区域测温功能；</p> <p>2.6.7 支持高低增益模式：-40°C 至 150°C（高增益模式） -40°C 至 550°C（低增益模式）；</p> <p>2.6.8 支持红外和可见光分屏显示功能；</p> <p>▲2.6.9 支持红外相机的传感器灼伤保护功能，当红外机芯检测到太阳光时自动关闭快门；（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进行佐证）</p> <p>3. 电池</p>		
--	--	--	--	--

		<p>3.1 飞行器电池要求：容量≥ 5000 mAh，电池能量≥ 260Wh；</p> <p>3.2 电池信息：飞行器可以通过遥控器 APP 实时显示电池信息，例如电压、电量、电流等；</p> <p>3.3 电池锁扣检查：电池装上飞行器后，若电池锁扣没有锁紧，应能在 APP 端提示且不允许飞行器起飞；</p> <p>3.4 电池冗余：支持双电池并联供电，当一块电池出现故障时，飞行器应仍能正常工作；</p>		
14	手持便携式摄像	<p>1. 可控转动范围：平移：-230° 至 $+70^{\circ}$、俯仰：-100° 至 $+50^{\circ}$、横滚：$\pm 90^{\circ}$；</p> <p>2. 结构转动范围：平移：-250° 至 $+90^{\circ}$、俯仰：-180° 至 $+70^{\circ}$、横滚：$\pm 90^{\circ}$；</p> <p>3. 最大控制转速：$\geq 120^{\circ}$ /秒；</p> <p>4. 照片最大分辨率：9216*6912 像素；</p> <p>5. 录像分辨率： 4K Ultra HD: 3840×2160@24/25/30/48/50/60fps 2. 7K: 2720×1530@24/25/30/48/50/60fps FHD: 1920×1080@24/25/30/48/50/60fps</p> <p>6. HDR 录影分辨率： 2. 7K: 2720×1530 @ 24/25/30fps FHD: 1920×1080@ 24/25/30fps</p> <p>等效焦距：38 mm；</p> <p>7. 录影模式：延时摄影、轨迹延时、运动延时、慢动作、HDR 视频、普通视频；</p> <p>8. 慢动作：1080/120fps (4 倍慢动作)，1080/240fps (8 倍慢动作)；</p> <p>9. 实时画面：480p (拍摄 4k/60fps 视频时)，1080p (拍摄 Story 模式时)，720p (其它拍摄时)；</p> <p>10. 支持文件系统：FAT32 (≤ 32 GB)/exFAT (>32 GB)；</p> <p>11. 图片格式：JPEG/DNG；视频格式：MP4 (MPEG-4 AVC/H. 264)；</p> <p>12. 工作环境温度：0°C 至 40°C；</p>	5 部	
15	执法资料归档系统	<p>1. 执法资料输出设备</p> <p>1.1. 支持双面输出、具备扫描及复印功能；</p> <p>1.2. 分辨率：1200dpiX1200dpi；. 内存：≥ 1GB；</p> <p>1.3 支持 NFC 及 U 盘输出（支持 JPEG、TIFF、PDF 格式文件）；</p> <p>1.4. 支持扫描至 U 盘功能；</p> <p>1.5. 网络：有线及无线直连；</p> <p>2. 案卷装订机</p> <p>2.1. 驱动类型：电动；</p> <p>2.2. 打孔孔径：支持 1.5-5mm 孔径；</p> <p>2.3. 装订厚度：≥ 35MM；</p>	1 套	
16	移动执法硬盘	1. 容量： ≥ 1 TB；	3 台	

		<p>2. 兼容系统: Windows 11、Window 10、Windows 8.1、Windows 7、macos v10.15、macoS v10.14、macOS v10.13;</p> <p>3. USB 及数据线: USB 3.2 Gen 1 数据线 Type-C to Micro-B;</p>		
17	移动执法包	<p>1. 录音笔</p> <p>1.1 录音格式: WAV; 录音规格: 512kbps(默认); 播放格式: MP3、WMA、WAV;</p> <p>1.2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XP/Vista、win7/8.1、Mac os 10、Linux 2.4.2;</p> <p>1.3 MIC: 360° 不定向背极式麦克风;</p> <p>2. 便携 Wi-Fi</p> <p>2.1 网络模式: 支持国内四大运营商的 5G/4G 频段的 NSA 和 SA 两种模式;</p> <p>2.2 网络接口: 提供三种接入方式: Wi-Fi 6 接入, 千兆网接入, Type-c USB 接入;</p> <p>2.3 安全性能: 默认随机 Wi-Fi 密码、防止 DOS 攻击、白名单/黑名单、防止 Web 劫持、SSID 隐藏、防止 XSS 攻击防止 CSRF 攻击关闭风险端;</p> <p>3. 便携式执法资料输出设备</p> <p>3.1 具备双向逻辑查找功能, 最高输出分辨率: 5760X1440dpi;</p> <p>3.2 无线接口: IEEE802.11b/g/n、IEEE802.11a/n/ac; 支持 Wi-Fi Direct 及 Email Print;</p> <p>4. 便携式执法资料存储仪</p> <p>4.1 存储速度: 200dpi/300dpi/彩色/A4: ≤4 秒/页 (电池供电), ≤5.5 秒/页 (USB 供电);</p> <p>4.2 像素深度: ≥输入 16 位/输出 8 位; 分辨率: 1200dpi;</p> <p>4.3 接口类型: USB 2.0 及以上;</p> <p>4.4 工作温度: 5-35℃, 工作湿度: 10-85%(无凝露);</p> <p>5. 执法记录仪</p> <p>5.1 传感器: CMOS 图像传感器;</p> <p>5.2 镜头视角: 140 度;</p> <p>5.3 录像分辨率: 2560*1440P /2304*1296P/1920*1080P 1280*720P;</p> <p>5.4 视屏播放: MP4 H.264/H.265 压缩格式;</p> <p>5.5 照片格式: JPEG; 拍照像素: 5M 12M 20M 25M 30M 40M;</p> <p>5.6 工作环境温度: -20-70℃, 工作相对湿度: ≤80%;</p>	4 套	
18	移动执法终端	<p>1 系统内存: ≥12GB; 存储容量: ≥512GB;</p> <p>2. GPS 功能: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p>	8 套	

		/QZSS; 3. 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 网络制式； 4. 数据接口：USB Type-C 接口（支持数据和充电）； 音频接口：USB Type-C 立体耳机接口； 5. WIFI 功能：支持 WiFi 6+， 802.11ax 无线协议；		
19	移动执法个人防护包	1. 四核强光手电； 2. 安全帽； 3. 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 4. 辐射防护设备； 5. 护目镜； 6. 防护鞋； 7. 防护背包；	3 套	
20	置物柜	1. 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2. 具有保险功能； 3. 具有电子防潮功能； 4. 具有指纹密码开锁功能； 5. 材质：碳钢；	2 套	
21	库房管理系统	1. 具有库房出入视频录像功能； 2. 视频存储： ≥ 90 天； 3. 具有仪器出入库记录功能； 4. 具有仪器借、还人员信息功能； 5.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功能；	1 套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5 日内，向中标人核拨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5 日内，向中标人核拨合同总价的 70% 款项。

1.2 待完成全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合同中标价的 3% 的质保金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核实收到后，才能开展项目尾款的支付申请。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在 1 年质保期限届满之后采购人将前述质保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2、供货：

交货地点：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交货。

投标人必须按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投标产品和材料并负责所供产品、材料的包装和运输并且免费安装调试。

3、供货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4、验收：

4.1 到货验收：产品运抵安装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发、免费更换和赔偿损失。

4.2 安装调试验收时间由采购组织，供应商完成。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招标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或退货，并保留进一步的追诉权利。

5、售后服务：

5.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不少于1年；（不同产品有特殊要求除外）

5.2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5.3 维修响应速度，2小时内电话响应，自接电话起4小时赶到现场维修解除故障。且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5.4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按国家规定验收，调试到最佳效果。

6、验收方法和标准

6.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方法和标准执行。

6.2 严格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进行验收。

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

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

标人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

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

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1、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x30%x100； 2、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共同评审因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0%	40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 非“▲”号条款(共 260 项)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05 分,“▲”号条款(共 54 项)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直至该项所得分值扣完为止。	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软件截图等),但如果“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技术评审因素
3	售后服务方案 20%	20 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④售后服务响应能力、⑤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因素
4	履约经验 6%	6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履约经验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5	政府采购政策 4%	4 分	<p>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则每具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②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③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

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给甲方，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代理机构接到乙方通知，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由其向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